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提名李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关于提名李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阮运松先生、傅祥龙先生、黄明玖先生、郑天勤先生、江洪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9	耐科装备	2024/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现场出席会议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企业股东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方式和时间

1、邮件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nextooling.com，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耐科装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现场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将上述登记文件复印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108768

电子邮箱：ir@nextooling.com

联系人：黄戎、刘胡洁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提名李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01	《关于提名李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900,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3%；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2,611,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6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3,834,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大针织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质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25,900,611
持股比例(%)	1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61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93	17,611,600	12,611,600	48.69	7.76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76	18,307,630	18,307,630	76.28	11.26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1	22,915,270	22,915,270	89.18	14.10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3.33	58,834,500	53,834,500	62.10	33.11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2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同意增加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江西宇轩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肆万元整；深圳宇轩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张泽龙、李作华及配偶何君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张泽龙、李作华及配偶何君(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8,043.0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泽龙、李作华、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军呈先生

董事、总经理：方玉友先生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82001880006137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钱江最高保2024009 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 100%持有。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20,000	10,000	10,000	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092,176.34
	负债总额	295,246,692.27
	资产净额	10,845,484.0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43,736,699.76
	净利润	3,819,578.36
	是否审计	是
2023 年 1 月 -9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2,220,112.24
	负债总额	413,344,147.19
	资产净额	8,875,965.0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49,706,336.50
	净利润	-1,969,519.02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B01D1(EGFR×HER3-ADC)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末线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 BL-B01D1(EGFR×HER3-ADC)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末线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 BL-B01D1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经 PD-1/PD-L1 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BL-B01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 EGFR 和 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EGFR 和/或 HER3 在大多数上皮肿瘤中呈高表达，BL-B01D1 单药在多个上皮肿瘤适应症中均表现出强烈的疗效信号，特别是在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鼻咽癌、食管鳞癌、乳腺癌后线患者中，已表现出潜在的突破性疗效。目前，BL-B01D1 单药治疗末线鼻咽癌、二线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 III 期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